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95 屆年會（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透過視訊會議）

C-20-01 建立第 95 屆委員會年會視訊會議特別程序之決議

以虛擬方式聚集之第 95 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會議；

根據安地瓜公約第七條第一項(s)款規定；

承認有迫切必要在 2020 年召開年會；

儘管有 COVID-19 大流行所造成之限制及不利情況，仍渴望召開該會議；

察覺到有必要通過特別議事規則以透過視訊會議召開第 95 屆委員會會議；

同意：

召開第 95 屆委員會年會之特別程序

1. **特殊性質:**此等特別議事規則在特殊且不改變現有召開委員會會議的一般規則及一貫作法之情況下，應允許第 95 屆委員會年會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在確保尊重權利及遵守安地瓜公約所確立之義務、IATTC 議事規則(第 12-03 號決議)及現行決議規定的同時，遵循本決議所包含之程序。
2. **議程:**議程應僅包含那些無法延遲而需作出決定之優先議題。不得在「其他事項」項下，考慮及討論需討論及決定之議題。
3. **技術平台:**第 95 屆委員會會議將利用名為[...]之技術平台召開，為 IATTC 事先認可及註冊且代表團團員得免費使用。
4. **參考時間:**為所有目的，會議及其每節討論會議之參考時間，將以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聖地牙哥市的時間為主。
5. **代表團之註冊:**
 - a. 為安全提供進入討論會議密碼之目的，經秘書處正式認可之代表團團員應使用委員會網站上所提供的電子格式註冊會議。
 - b. 在註冊時，應指定代表團團長、代表團代理團長及組成每個代表團之顧問與專家的姓名和身分。
 - c. 認證及註冊之接收與處理將在會議日一週前開始，並在會議日前一天中午截止。
 - d. 秘書處得於會議當日處理代表團之註冊或替換，但請銘記，此類註冊或替換是在認證及註冊已遞交之代表團的責任下進行，且該代表團將以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參加會議。
 - e. 秘書處應提前足夠之時間，向已註冊之代表團提供所有必要資訊，以使他們能夠透過選定之技術平台參加會議。
6. **法定人數:**
 - a. 主席在宣布會議開始後，應按字母順序要求每一代表團團長表明其自身及隨團之任何專家或顧問之身分。
 - b. 介紹完成後，秘書長應核實出席情況，倘適當，主席將宣布達到法定人數。

7. **會議中使用麥克風及錄影鏡頭:**所有與會者應保持其麥克風及鏡頭處於關閉狀態，僅在主席給予其發言權時才打開。
8. **發言:**
- 僅代表團團長，或倘代表團團長無法出席會議時之代理人得要求發言，即便為了給予同一代表團之顧問或專家發言權。
 - 要求發言時，僅使用技術平台中為此目的所指定之機制。
 - 主席應在秘書處支持下，按時間順序記錄發言要求，並應嚴格遵照該記錄給予發言權。除非得到主席的明確授權，否則任何與會者都不得發言。
 - 在會議開幕時，主席應確定進行干預的條件。
 - 在給予與會者發言權時，主席應確認該與會者是代表會員、合作非會員或觀察員等何種身分。之後，代表團再啟動其麥克風及錄影鏡頭並給予發言權。發言者應努力使談話緩慢且清晰，以促使口譯服務有效運作。發言結束時，代表團應關掉其麥克風及錄影鏡頭；倘代表團未如此做，秘書處應遠端遙控其關閉。
 - 當主席認為有相關時，可要求委員會職員成員、受邀專家或其中一名與會者發言。
9. **提案分析:**
- 在提出及討論提案時，主席應優先考慮該等與可能被提出之任何異議有關之介入，以透過連續介入，評估達成共識之可能性。
 - 將需要討論之提案及討論過程中依要求需修改之文字，以同時顯示西班牙文及英文兩種語言版本之文件方式投影在[...]共享螢幕上。
10. **決策:**
- 當主席認為待決項目之討論已經結束時，則應將其送交給出席並參與決策之會員，如下:
- 主席在確認達法定人數後，應大聲宣讀所決定之文字、建議或決議，並確保在適當情況下將其顯示在共享螢幕上。
 - 倘無異議提出，主席將記錄達成共識之情況，並宣布提案通過。
11. **會期間的技術支援:**由技術資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的電話或電子通訊服務，將由秘書處支配，以滿足代表團的連線需求，或在系統出現任何可能影響代表團參與之異常情況時通知主席。
12. **網際網路故障及非自願性系統斷線:**
- 當由於技術平台不穩定而導致連線不良或中斷時，受此影響之代表團團長應透過第 11 點所述機制告知，表明其所屬代表團無法參加會議。主席應通知其他與會者，並給與不超過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以解決連線問題。
 - 倘休息後仍無法解決，主席應報告該事實並應以安地瓜公約第九條第 6 項(a)款一致之方式記錄，以使有關成員能行使其在該條第 6 項(c)款之權利。
 - 倘有一個以上之會員受到影響，以致不再達到法定人數時，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就之前尚未達到共識之該等議題上無定論。
13. **適用範圍:**此等程序僅適用於第 95 屆委員會會議，且不對未來可能在委員會其他會議中通過之任何議事規則之內容預做判斷。